

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

案次	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1	請文書科瞭解民間公證人懲戒有無相關揭露的規定，若有規定即依規辦理，若無規定，則向民事廳提建議案，可參考律師懲戒公開情形適度揭露。	本院文書科	
2	請於遇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時，填具通知單送政風室；人事室並將有迴避狀況之會議過程送政風室辦理。	本院人事室 及 本院政風室	
3	請本院各庭長、法官、科室運用各項資源支持協助「逗陣繞法院」活動，以增進民眾瞭解並信賴司法。	本院各庭科室 及 本院政風室	
4	因高中公民老師有教案設計需求，可以擴大宣導司法效益，「與民有約」宣導活動應將高中公民老師納入對象，可規劃於每年暑假辦理 1 至 2 天活動，結合兩公約廢死議題，加強法治教育。	本院訴訟輔導科 及 本院政風室	
5	新增「贓證物庫管理系統」與「審判系統」簡易勾稽功能，係各法院通案需求，請資訊室適時向司法院資訊處提出新增此系統功能。	本院資訊室	
6	手機等 3C 類贓證物處分方式以銷毀為原則，特殊價值物品則採變價方法處理。	本院總務科	